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5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俊光

選任辯護人 江昭燕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調院偵字第3474號），本院認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交簡字第39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主要內容：

被告鄭俊光於民國112年2月13日上午9時5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，沿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526巷58弄由南向北行駛，行抵同路段、明水路526巷與敬業三路161巷口處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。未設標誌、標線或號誌劃分幹、支線道者，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；車道數相同時，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；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，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，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，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亦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復依其智識、精神狀態等並無不能注意之情況，疏未注意貿然直行，適有告訴人鄒祥廷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機車（下稱B車），沿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526巷由西向東行駛時，亦疏未注意、未禮讓右方車先行，煞避不及，A車、B車互撞，告訴人因而人、車倒地，致其受有左側橈骨遠端骨折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過失傷害罪嫌。

01 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
02 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
03 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4 三、本件依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，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之
05 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告
06 訴人具狀撤回本件刑事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附卷可查（本院
07 113年度交易字卷第52號卷第7頁）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不經
08 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0 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2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黃瑞成

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9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0 書記官 李佩樺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